

植物检疫法规及检疫指南



ZWJY

黔东南州农业局植保植检站编

植物检疫法规及检疫指南

参编人员：杨洵 李九丹 李娜

黔东南州农业局植保植检站编

序

植物检疫是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工作方针，防止危险性、检疫性农业植物有害生物的传入、传播的重要措施，是关系农业生产的安全、产业结构调整顺利进行和促进农业产业化生产进程、扩大农产品贸易的极其重要的工作。搞好植物检疫工作不仅需要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强、执法水平高、作风过硬的植物检疫队伍，同时还需要所有从事农产品生产、试验研究、经营、储藏运输、加工及管理使用者自觉遵守，需要社会各界的密切配合支持。为此，黔东南州植保植检站汇编了《植物检疫法规及检疫指南》一书，希望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我州植物检疫的综合水平和能力，为保障我州农业的安全生产和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黔东南州农业局局长 潘和德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前 言

植物检疫是植物保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的重要措施之一。植物检疫在防治检疫性、危险性病虫害杂草的人为传播，保护农业安全生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业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贸易量迅猛增长，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料，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运日趋频繁，给检疫性、危险性农业植物有害生物的传入、传播增加了机会，严重威胁着我州农业生产的安全。

植物检疫具有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种类繁多，技术性、社会性、协作性强，执行严的特点，因此需要各级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水陆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更需要各参与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采购、贸易、加工、储藏、运输、使用等单位和个人的自觉遵守，加上植物检疫部门的严格执法，依靠全社会共同努力，守好农业安全生产的大门，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传播，确保我州农业产业化生产、产业结构调整顺利开展和农业经济的持续发展，使我州能顺利地生产更加丰富、优

质、安全的农产品，提高我们的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人民的生活质量。

为了更好宣传贯彻《植物检疫条例》，普及植物检疫知识，规范植物检疫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我州植物检疫工作的开展，我们收集了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检疫指南，供大家学习、宣传和执行。有误之处，欢迎指正。

编者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

- 1、植物检疫条例····· 1
-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8
- 3、农业部《关于发布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通知》·····21
- 4、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 27
- 5、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发布贵州省补充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通知》····· 34
- 6、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3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 44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52

二、有关文件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果、花卉、中药材等植物检疫工作分工问题的函····· 56
- 10、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加强水果、花卉、中药材及牧草检疫工作的通知····· 57
- 11、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59
- 12、贵州省农业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发布〈贵州省植物检疫行政处罚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66

13、贵州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农业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和使 用规定>的通知》·····	70
14、贵州省植保植检站《关于进一步加 强我省植物检疫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75
15、全国农技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农业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78
16、贵州省农业厅、交通厅、邮政局、 民航管理局、贵阳铁路分局《关于 加强贵州省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运 输检疫工作的通知》·····	94
17、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加强种子调 运检疫管理工作的通知》·····	97
三、有关标准	
18、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	103
1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112
20、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123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人。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

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

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

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1957年12月4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修正)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农业部发布根据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内农业植物检疫，不包括林业和进出境植物检疫。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

(一) 农业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提出有关植物检疫法规、规章及检疫工作长远规划的建议；

2、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协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3、调查研究和总结推广植物检疫工作经验，汇编全

国植物检疫资料，拟定全国重点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疫区划定、封锁和防治消灭措施的实施案；

4、负责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的检疫审批；

5、组织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示范；

6、培训、管理植物检疫干部及技术人员。

(二)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发布的各项植物检疫法令、规章制度，制定本省的实施计划和措施；

2、检查并指导地、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

3、拟订本省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其他植物检疫规章制度；

4、拟订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全省检疫对象的普查、封锁和控制消灭措施，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5、培训、管理地、县级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总结、交流检疫工作经验，汇编检疫技术资料；

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7、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

传普及检疫知识；

2、拟定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

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发给聘书。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充实、健全植物检疫实验室，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检